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

聲請人 蕭伍女

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祝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148876號民事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就積欠相對人之債務內容與清償方式尚有協商空間；聲請人並非惡意逃避債務，業已與相對人接洽持續協商還款方案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債權人、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，以適當之方法為之，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，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經查，相對人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司執字第9940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255元，及其中6萬1,007元自民國92年3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3月1日至99年10月31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請求督促程序費用115元等

01 情，有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、系爭債權憑證存本院執行卷可
02 參，是本院司法事務官自形式審認，依相對人所請求之事項
03 核發扣押命令，於上載金額範圍內扣押聲請人之責任財產，
04 自無違誤。

05 (二)至異議意旨雖主張其願與相對人磋商債務內容與還款事宜云
06 云，惟查，相對人已依法執系爭債權憑證對聲請人之責任財
07 產聲請強制執行業如前述，則相對人既滿足一切聲請強制執
08 行之形式要件，執行法院准予執行依法即無違誤，無從僅因
09 聲請人單方面表明協商意願，即剝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
10 權利。是聲請人執上情主張原裁定不當，自屬無據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異議，並無違誤。異議意旨
12 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秦偉翔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21 書記官 蔡宜霈